

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教室空間租借辦法

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1、2、5 條)
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申請表格)
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新增系圖書室等場所借用費用)

- 壹、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有效管理及明確規範本系教室(以下簡稱本教室)及辦理租借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貳、本教室僅供舉辦學術演講、研討會、教育訓練及教學使用。本系教師擔任非營利性質單位負責人，免費提供租借場所。
- 參、凡申請租借本教室者，應於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(演講：請附演講公告，研討會或教育訓練：請附議程表)向本系申請，經本系同意後二日內向本校出納組繳納或委託本系代為繳納，否則視同放棄當次使用資格。
- 肆、本教室租借時間：
- 一、全日時段：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
 - 二、上午時段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。
 - 三、下午時段：下午一時至五時。
 - 四、晚間時段及例假日不出租。
- 伍、本教室收費標準：

教室名稱	收費標準
407 試聽教室	全日時段 10,000 元 上/下午時段 5,000 元
大學部教室 (104 室、105 室、107 室、108 室)	全日時段 4,000 元/間 上/下午時段 2,000 元/間
209 會議室	全日時段 5,000 元 上/下午時段 2,500 元
<u>3 樓系圖書室</u>	<u>全日時段 10,000 元</u> <u>上/下午時段 5,000 元</u> <u>兩小時 3,000 元</u>
<u>肉品加工廠、多功能性實驗室(3A)</u>	<u>全日時段 10,000 元</u> <u>上/下午時段 5,000 元</u>
<u>備註：</u> 1. 本系教師借用，收費以五折優待計收。 2. 租借教室皆需收取場地押金 2,000 元，場地復原後歸還。 3. 如需會場佈置，費用以每小時 1,000 元計。	

- 陸、使用本教室各項設備(空調、擴音設備、單槍投影系統、電子講桌、電子白板等設備)，均應妥善維護，如有破壞毀損，應照價賠償。
- 柒、借用單位需負責會議進行期間及會後場地清潔(含撕除海報)，活動所產生之垃圾需自行清理運除；違者由本系代行所需清潔項目，費用由所繳場地維護保證金內扣付，且場地拒絕再借。
- 捌、借用單位攜進本系之貴重財物、設備及資料，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損毀，本系概不負責。

玖、申請租用者，如逕自轉租他人、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違背政府法令及學校規定者，本系有權要求租用者立即停止使用，不得異議。

壹拾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 教室空間租借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
使用事由		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共 天 時		
教室收費項目			
☐ 四樓視聽教室(150 人) 全日時段 (10,000 元)，本系教師借用以五折優待 ☐ 四樓視聽教室(150 人) 半日時段 (5,000 元)，本系教師借用以五折優待 ☐ 104 教室(55 人) 借用時間： 費用： ☐ 105 教室(55 人) 借用時間： 費用： ☐ 108 教室(55 人) 借用時間： 費用： ☐ 109 教室(55 人) 借用時間： 費用： ☐ 209 會議室(20 人) 借用時間： 費用： ☐ 三樓系圖書室 借用時間： 費用： <input style="color: red;" type="checkbox"/> 肉品加工廠 借用時間： 費用： <input style="color: red;" type="checkbox"/> 多功能性實驗室(3A) 借用時間： 費用：			
資 通 安 全	已確認租借期間符合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規定，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。 確認簽名：_____		
審核結果	☐ 同意借用 教室使用費共計： 元。 場地維護保證金： 元。(場地復原後歸還) ☐ 不同意借用，審核理由：_____		
申請人簽章	申請單位主管核章	承辦人簽章	承辦單位主管核章
備註： 1. 凡借用本教室者，除填寫本表外，另需檢附相關文件(演講：請附演講公告，研討會或教育訓練：請附議程表)。 2. 407 視廳教室禁止用餐，其餘教室如供用餐使用，用餐結束請做好垃圾分類及環境清潔。 3. 系圖書室請勿攜帶食物飲料(咖啡及水除外)，如需用餐，請額外填送特殊活動申請表。 4. 凡借用本教室者，請事先自行勘查場地並詢問相關設備、器具，以確認是否符合需求。 本系善盡維護責任，唯由於機器設備狀況無法人力控制，請務必於使用前一至二天進行設備測試，以免發生軟體不合而影響使用。 一旦提出申請，即視為已了解並同意本系場所供應之環境與器材，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於申請後發生任何糾紛情事，請使用單位自行處理，本系一概不負責。 5. 本系僅提供活動之場地租用，不包括代管、代放置各借用單位之物品，請欲借用單位自行處理攜帶所需物品、資料等，本大樓恕無法提供相關服務。			

